# 钟秀勇主观题考前 15 问所涉知识点

问 【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法 78 条: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应当由饲养人承担无过错的损害赔偿的替代责任。

题 **1**.

#### 【共同危险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

- ①两个以上的人都实施了足以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作为/不作为的行为
- 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部分或其中的一个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的发生,
- ③按照现有证据不能确定实际加害人。

由共同危险行为人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受害人特殊体质对共同危险行为的影响】:

- ①受害人的特异体质不影响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认定。
- ②特异体质不属于受害人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不能按照侵权责任法 26 条的规定减轻加害人的责任。

#### 问 【买受人及时检验通知的义务】:《买卖合同解释》第 18 条第一款:

- 题 ①约定了检验期间的, 买受人需在约定的异议期间内提出异议。
- 2. ②但异议期间过于短暂的,根据标的物的属性和交易习惯无法发现隐蔽的质量瑕疵。仅标的物的外观/数量瑕疵适用约定的异议期间。
  - ③隐蔽的质量瑕疵适用法定的异议期间(收货后2年内+自发现之日起合理期间)

### 问 【占有改定】

题 | 占有改定为两个约定:

3. ①交付的动产即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②在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成立一个借用关系 占有改定在特殊动产买卖中作为公示的手段是充分的。

【善意取得】①标的物适合善意取得(需为占有委托物)②有权利外观,占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了无权处分 ③受让人受让时为善意 ④以合理的价格受让 ⑤已公示(不动产登记过户/动产交付) 考虑受让人是否善意,看权利外观(登记人是否是无权处分人)

#### 问 【民间借贷】

题 1①合同法 211 条/《民间借贷规定》25 条的规定

- 4 自然人之间(不适用于自然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未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人不负担支付利息的法定义务。
  - ②《民间借贷规定》31条,借款人虽然无支付利息的法定义务,但是具有按照不超过36%年利率向出借人支付利息的自然债务。自愿支付的,系对自然债务的履行,不成立不当得利。

【让与担保】不承认流质契约型让与担保,只承认清算型让与担保。不承认归属型让与担保,只承认处分型让与担保。

# 回 【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在途货物买卖】 题 在途货物买卖其风险于合同成立之时移转给买受人承担。

5 例外:未将在途货物买卖的物品通过分离、装袋、贴标签等方式将其特定化,属于种类物买卖,买卖合同的风险不能于合同成立时移转,仍归出卖人承担。

## 问【电子商务订立的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

题 交付地点的确定:有约定按照约定,若无约定,则出卖人送货上门。

6 交付时间: 买受人验收无误确认收货时,才是出卖人向买受人完成交货之时。 交付前风险并未移转。不由买受人负担。

#### 问 【合同的相对性】

题 利益第三人不能请求突破合同相对性请求合同双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电子商务订立合同未交付,不是所有权人,无权请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问 【一般保证】

题

题

题 一般保证: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只在债权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经强制执行完毕无效果的程度 8 才承担保证责任)是一种补充责任。

#### 【主合同解除后,保证责任的承担】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问 【一般保证中诉讼主体地位】担保法解释 125 条

一般保证人+债务人=共同被告,保证民事诉讼的诉讼效率,避免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

9 但一般保证人仍然享有先诉抗辩权。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只在债权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经强制执行完毕无效果的程度才承担保证责任)是一种补充责任。

#### 问 【一般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的4种情形】

原则上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但在下列四种情形下,一般保证人丧失先诉抗辩权:

- 10 ①债务人住所变更,只是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
  - ②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债权人可以申请参与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④保证人以书面方式向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放弃先诉抗辩权的。

#### 问 【情势变更】《合同法解释(二)第 26 条规定》

题 构成要件: ①发生了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情势的异常变动

- 11 ②情势变更发生于买卖合同成立之后,买卖合同清偿消灭之前
  - ③情势变动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
  - ④情势变动是受有不利影响的一方在情势变动时不可预见到的
  - ⑤继续履行合同将显失公平,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问 【职务授权】《民法总则》170条第二款

基于职务授权享有的委托代理权,其工作任务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题 12

问【借名买房的效力】

题 ①实际出资人说: A 用 B 名义购买,登记于 B 名下的房屋,实际出资人 A 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属于不动产登记簿出现权属错误,A 可以依照《物权法》19 条第一款请求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更正登记。

②登记名义人说: A 用 B 名义购买,登记于 B 名下的房屋,登记名义人 B 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但 AB 之间存在有效的借名买房的协议,对于双方是一个有效的合同。实际出资人 A 有权根据有效的协议请求登记名义人 B 为自己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办理完毕房屋的过户登记是,A 成为房屋的所有权人。

### [ ]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题 《合同法》230条:

14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间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 【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例外】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24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①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
-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 ④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且已经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

#### 问【买卖不破租赁】

题 《合同法》229条

15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债权移转与抗辩的援用】《合同法》82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结合买卖不破租赁,通过买卖不破租赁享有的租金合同债权,债务人可以对新的债权人主张该租金义务因清偿而消灭的抗辩。